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购置执法记录仪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盖章)

警务科技支援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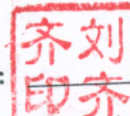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九州华安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日期：2026年9月28日



1977-78
1978-79
1979-80

1977-78
1978-79
1979-80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99 号
联系人：胡警官
联系方式：69553639

乙方：北京九州华安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9 号 102 室
联系人：张果圣
联系方式：8584938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执法记录仪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

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执法记录仪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8470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元整（含税价）。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即人民币玖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整（¥92351.0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923510.0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②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小写：¥923510.0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3 年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行质保义务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因乙方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于 3 日内予以补偿并补足质保金至合同总价的 5%。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甲方有权根据安装调试结果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3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

金，每逾期1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2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包括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货物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执法记录仪需无缝对接甲方现有警翼采集工作站及警翼关联视音频数据管理平台，保证所有功能正常使用，其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技术参数
1	执法记录仪	深圳 警翼	规格: 64GB 型号: DSJ-JLYF2A1	1169.00	1580 台	1847020.00	1. 颜色: 执法记录仪外表面主体颜色为黑色。 2.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3.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具有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为 2.0 英寸。 4. 视场角与几何失真: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 $\geq 120^\circ$, 并且执法记录仪的视频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 $\leq 3\%$ 。 5. 对比度: 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

							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 $>400:1$ 。
							6. 视频与照片性能: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視頻在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下,视频分辨力为1000线,帧率为30帧/s,并且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在所有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力为1100线。
							7. 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为6.8s。
							8. 绝缘电阻: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 $>1000M\Omega$ 。
							9. 外壳防护: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为IP68
							10. 紧急摄录:支持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1. 防抖功能:有防抖功能,开启防抖功能后摄录的视频图像应具有明显防抖效果。
							12. 内置CPU ≥ 4 核、支持肩章式、非肩章式、支架式、

						背带式、帽戴式等 10 种不同佩戴/固定方式, 支持红蓝爆闪肩夹、支持外接 1080P 高清摄像头。 13. 计时误差: 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计时误差$\leq 3s$/天。 14. 移动侦测功能: 可通过本机菜单开启移动侦测功能, 当侦测区域内有移动物体时, 样机可自动摄录并标记为重点文件。 15. 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 在待机状态下, 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2160P、1440P、1296P、1080P、720P、480P 六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6.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 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leq 0.04s$。 17.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 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18. 录制文件大小: 在 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 在分辨率 2560$\times$1440 30 帧/秒下, 拍摄 1 小时录制文件小于 2.5GB。 19. 录像加密: 支持录像视频加密, 加密录像可通过本机
--	--	--	--	--	--	---



									27. 接口功能: 可通过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电池充电时间不大于 3.5h, Type-C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bps。
									28. 电池工作时间: 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 电池工作时间满足连续摄录时间 $\geq 10h$ 。
									29. 质量: 质量 (外接设备除外) 为 147g。
含税价合计¥1847020.00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